



第二师 223 团 2024 年 1 号泄洪沟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第二师 223 团 2024 年 1 号泄洪沟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第二师 223 团 2024 年 1 号泄洪沟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柒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整
(¥7070276.00 元)

特别约定: 223 团 1 号泄洪沟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当地 150 人就业, 投工投劳投资为 214.86 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 30.09%。

4、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晨。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施工、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59 天。
- 9、本协议书一式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补充说明：两个账户。

(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铁门关支行

账号：65050110242900000090

行号：105888000225

(二) 工程款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700100050008914

行号：105888000217

发包人：第二师一二三团农业林业 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3 团信用社

账 号：845110012010109712118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新疆天宇
建设工程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01700100050008914

电 话：0996-2071025

传 真：0996-2078306

邮政编码：841000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发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划分，报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定后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1.1.3.2 临时工程：包括施工道路、施工供电、施工供排水、施工照明、施工通信、进场费、临时设施和防护。

1.1.3.3 永久工程（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土方工程、混凝土工程、防渗工程、砌体工程、建筑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合同工期后 1 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的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3 套，承包人免费使用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合同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方案及安全施工专项措施及安全

防疫措施等。

1.6.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供。

1.6.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6.5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施工前 14 天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单位即发包人的职责:

- (1) 管理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的意见或建议, 需设计单位答复的上报业主, 由业主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给予答复;
- (3) 拥有对本工程的质量否决权, 发布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令权;
- (4) 审批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临时工程设计、工艺试验成果、使用的原材料及试验成果;
- (5) 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 现场动态跟踪监督施工质量, 并进行检查和认可, 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行监督;
- (6) 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 提出处理意见;
- (7) 督促、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措施和防护措施等, 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所有往来函件, 须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 (8) 当发包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业主代表提供临时办公用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在资料验收合格（施工各阶段资料和竣工资料）和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中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通过招标采购或其他形式获得提供给承包人，其交货形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6.1.2 删去本款中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发包人本合同工程中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删去本款中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点和期限：开工前 10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基准点由设计单位提供，承包人测设

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监理审核同意并提交后 3 天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水利工程强制性条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其他特殊要求；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发包人应在开工三天前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11.2 竣工

本合同全部施工工期为159日历天。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按相应标准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允许延误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元计。但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增加条款：因突发公共事件以及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顺延。

11.6 提前工期

发包人不要求提前完成本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工。

12 暂停施工

承包人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工人罢工或材料采购不及时造成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改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指示在发包人的指定的专业试验室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删去“发包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

14.3 现场工艺实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改为“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及发包人的指示在发包人的指定的专业试验室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条款：（6）为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现象发生，发包人无权擅自进行变更；属于一般性的不需要追加（减）工程量和投资的变更，由发包人审核确定；对重大设计错误变更以及需要追加（减）工程量和投资的，必须首先由设计单位详细论证变更的理由及追加（减）投资的原因，并由发包人进行认真审查，然后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要求逐级报地区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天。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期限：28天。

15.4 变更估价的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其单价不变；投标文件中没有的单价按正规预算结算。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本工程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

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20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项目开始实施时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起扣点为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0%，扣清点为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0%时。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3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监理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按实际完成进度的 95% 支付，同时提供发票。待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 97%，余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款的依据为由天宇公司财务部出具的工程款发票，汇入天宇公司指定的工程收款专用账户，乙方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确保该工程质量、工期目标的实现。

农民工工资在支付进度款时单独核算支付，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23 团 1 号泄洪沟项目的实施能够带动当地 150 人就业，投工投劳投资为 214.86 万元，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占中央资金比重为 30.09%。

17.4 质量保证金

- (1)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格的 3%”。
- (2) 在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2）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他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

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完整的施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资料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8.3 验收

18.3.1 实际竣工日期：已验收合格、工程移交证书日为准

18.5 试运行

18.5.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实际竣工日后 15 天撤离场地和生活垃圾要同时清理至发包人同意。

19、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壹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

投保内容：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国家规定的承包人应进行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投保，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合价中，不单独报价。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保险。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承包人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保险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4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的副本。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赔偿的范围与金额：按相应责任范围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骚乱、疫情等方面。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工期争议、报价及资金的争议，争议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民工争议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劳动仲裁委员会。若不能解决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四、廉政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为加强廉政建设、创建廉政工程，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本着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就廉政建设方面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责权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廉政、反腐倡廉方针、政策、纪律、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及有关规定的以及合同规定外)，不得损坏国家、企业、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
- 3、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5、甲、乙双方应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并制止和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报销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 2、甲方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活动以及其它提供方便等。
- 3、甲方人员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5、甲方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向甲方行贿受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安排甲方宴请、娱乐、旅游活动。
- 3、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4、乙方积极组织和参加廉政建设教育学习活动。
- 5、乙方积极完成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方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甲(乙)方如有违约，视情节给予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6月20日

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二三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名称：第二师 223 团 2024 年 1 号泄洪沟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二、工程地点：第二师 223 团

三、工程项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甲乙双方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考核制度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及制度。

4、甲方不得调减和挪用中标价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5、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

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6、甲方应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在本水利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8、甲方应当在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以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9、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10、甲方应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1、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2、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处理的相关程序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规范对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2. 乙方应承诺本单位依法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证书。

3. 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当设立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2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 1 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标段不足 2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工程建设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应认可其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实物工作量所需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全部费用。

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承建单位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6. 乙方所有进场设备、机具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7.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乙方应当在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本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以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施工组织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报监理审批。甲方应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8.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主动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9. 乙方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

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10. 乙方应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渡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渡汛要求的施工渡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11. 乙方应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不得延误。

12. 乙方应承担施工期间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刑事、行政、民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七、安全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安全保证金的缴纳比例，保证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有效，安全保证金的退换为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且未发生安全事故无息返还。

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如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当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为依据，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发生人身伤亡工伤事故或机械设备事故后，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虚报，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本项目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贰份，监理单位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甲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新疆天宇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地点：